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7日10:00（星期二）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6日15:00至2015年7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的对象

(一) 截至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二)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提名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投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即需要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 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3日（星期五）9:00-11:30、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64	中恒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2364；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名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志云、聂美玲

联系电话：0571-86699838

联系传真：0571-86699755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53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附件一：

回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恒电气”（002364）股票（ ）股，拟参加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5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

- 1、如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2015年 月 日